附件3: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类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<u>霍尔果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</u>)的(<u>霍尔果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购买产业发展规划编制采购项目(第二次)</u>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霍尔果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购买产业发展规划编制采购项目(第二次)),属于(其他未列明行业)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<u>湖北天工建筑勘察设计有限公</u>司),从业人员 71 人,营业收入为 2854.72 万元,资产总额为 2750.56 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、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湖北天工建

日期: 2024年4月17日